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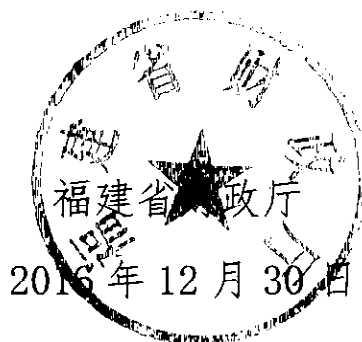
福建省财政厅

闽财购函（2016）307号

关于印发《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 信息系统部署应用及推广有关工作 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

各设区市财政部门、平潭综合实验区财政金融局，省直各预算主管部门，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根据省纪委九届七次全会决策部署和省纪委等五部门《福建省2016年权力运行网上公开工作要点》的工作安排，省财政厅在征求各有关部门和单位意见的基础上，形成了《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部署应用及推广有关工作任务分工方案》。现将方案印发给你们，请按照分工、时限要求，加快推进相关工作任务落实。



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部署应用及推广有关工作任务分工方案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事项	责任单位		责任处室	
			牵头单位	参加单位	牵头处室、部门	参加处室、部门
1	系统试运行	2017年1月底前，试点单位按照试运行要求通过系统发起采购计划，测试系统功能。	试点单位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试点单位政府采购内部管理处室	试点单位有关处室、省财政厅采购监管办及信息中心
		2017年2月底前，试运行问题解决和意见建议记录，试运行保障及系统功能优化完善。	省财政厅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省财政厅信息中心	省财政厅采购监管办及有关处室
2	系统剩余功能研发	2017年1月底前，完成保证金管理、网上超市等主要功能模块研发。	省财政厅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省财政厅信息中心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监督部等有关处室、财政厅采购监管办及有关处室、纪委驻财政厅纪检组
		2017年2月中旬前，完成批量集中采购、部门集中采购等特殊采购模式功能研发。	省财政厅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省财政厅信息中心	省财政厅采购监管办、纪委驻财政厅纪检组
		2017年2月底前，完成诚信管理功能、数据分析决策支持功能等研发。	省财政厅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省财政厅信息中心	省财政厅采购监管办、纪委驻财政厅纪检组
		2017年1月中旬前，实现与省权力运行网上公开电子监察系统的对接与联调测试。	省财政厅、经济信息中心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省权力运行网上公开电子监察系统软件研发运维企业	省财政厅信息中心、经济信息中心政府网站处	省财政厅采购监管办及有关处室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事项	责任单位		责任处室	
			牵头单位	参加单位	牵头处室、部门	参加处室、部门
3	系统对接	2017年1月底前，实现与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的对接与联调测试。	省发改委、财政厅、经济信息中心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软件研发运维企业	省发改委政策法规处、财政厅信息中心、经济信息中心信息资源处	省财政厅采购监管办及有关处室
		2017年2月底前，按照政府采购保证金管理的需要，实现与银行业务系统的对接与联调测试。	省财政厅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保证金托管银行	省财政厅信息中心	省财政厅采购监管办及有关处室
		2017年2月底前，实现与中国政府采购网的对接与联调测试。	省财政厅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省财政厅信息中心	省财政厅采购监管办及有关处室
		2017年2月底前，实现与电子证照共享服务系统的对接与联调测试。	省财政厅、经济信息中心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电子证照共享服务系统软件研发运维企业	省财政厅信息中心、经济信息中心总工程师室	省财政厅采购监管办及有关处室
		2017年2月底前，实现与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的对接与联调测试。	省发改委、财政厅、经济信息中心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软件研发运维企业	省发改委信用办、财政厅信息中心、经济信息中心信息资源处	省财政厅采购监管办及有关处室
4	系统正式运行	2017年1月1日，系统部署上线。	省财政厅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省财政厅信息中心	省财政厅采购监管办及有关处室、纪委驻财政厅纪检组
		2017年2月1日，网上超市系统正式运行。	省财政厅、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省财政厅信息中心、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监督部等有关处室	省财政厅采购监管办及有关处室
		2017年2月中旬，进行系统运行动员部署。	省监察厅、财政厅	省直各有关部门（一级预算单位）	省纪委预防腐败室、财政厅采购监管办及信息中心	省直各有关部门（一级预算单位）政府采购内部管理处室及相关处室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事项	责任单位		责任处室	
			牵头单位	参加单位	牵头处室、部门	参加处室、部门
		2017年2月中下旬，完成使用单位人员培训。	省财政厅	省直各有关部门（一级预算单位）、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省财政厅采购监管办及信息中心	省直各有关部门（一级预算单位）相关处室及所属单位
		2017年3月1日，系统在省直部门正式运行使用。	省财政厅	省直各有关部门、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省财政厅采购监管办及信息中心	省直各有关部门相关处室及所属单位、省财政厅有关处室、纪委驻财政厅纪检组
5	系统配套保障	2017年1月上旬前，完成政府采购保证金托管银行比选活动。	省财政厅、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省财政厅采购监管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受理部等有关处室	省财政厅信息中心及有关处室
		2017年1月底前，编写应急方案，建立系统应急机制。	省财政厅	省经济信息中心、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省财政厅信息中心	省经济信息中心有关处室、省财政厅采购监管办及有关处室
		2017年2月底前，系统部署环境保护（含云平台资源、虚拟机、物理机、网络端口和Https证书申请）。	省财政厅、经济信息中心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省财政厅信息中心、经济信息中心电子政务技术处及有关处室	省财政厅采购监管办及有关处室
		2017年2月底前，专家库资源共享。	省发改委、财政厅	市、县（区）财政部门、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软件研发运维企业	省发改委政策法规处及有关处室、省财政厅采购监管办及信息中心	市、县（区）财政部门采购监管办及有关处室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事项	责任单位		责任处室	
			牵头单位	参加单位	牵头处室、部门	参加处室、部门
		2017年3月底前，完成系统等级保护三级评测。	省财政厅	省经济信息中心、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省财政厅信息中心	省经济信息中心有关处室、财政厅采购监管办及有关处室
		2017年4月底前，完成系统初验。	省财政厅	省直各有关部门、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省财政厅信息中心	省财政厅采购监管办及有关处室
6	市、县(区)部署推广	2017年2月底前，制定市、县(区)部署推广实施方案。	省财政厅	设区市和平潭综合实验区财政部门	省财政厅采购监管办及信息中心	设区市和平潭综合实验区财政部门采购办和信息中心
		2017年3月底前，完成设区市和平潭综合实验区采购基础信息、单位组织结构等数据收集。	设区市和平潭综合实验区财政部门	设区市和平潭综合实验区有关单位、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设区市和平潭综合实验区财政部门采购办及信息中心	设区市和平潭综合实验区有关单位相关处(科)室、纪委驻财政部门纪检组或财政部门监察室
		2017年4月底前，完成设区市和平潭综合实验区采购单位人员培训和系统运行环境部署及参数配置。	设区市和平潭综合实验区财政部门	设区市和平潭综合实验区有关单位、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设区市和平潭综合实验区财政部门采购办及信息中心	设区市和平潭综合实验区有关单位相关处(科)室、纪委驻财政部门纪检组或财政部门监察室
		2017年5月1日，系统在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正式运行使用。	设区市和平潭综合实验区财政部门	设区市和平潭综合实验区有关单位、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设区市和平潭综合实验区财政部门采购办及信息中心	设区市和平潭综合实验区有关单位相关处(科)室、纪委驻财政部门纪检组或财政部门监察室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事项	责任单位		责任处室	
			牵头单位	参加单位	牵头处室、部门	参加处室、部门
		2017年5月底前，完成县（区）采购基础信息、单位组织结构等数据收集。	县（区）财政部门	县（区）有关单位、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县（区）财政部门采购办及信息中心	县（区）有关单位相关科（股）室、纪委驻财政部门纪检组或财政部门监察室
		2017年6月底前，完成县（区）采购单位人员培训和系统运行环境部署及参数配置。	县（区）财政部门	县（区）有关单位、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县（区）财政部门采购办及信息中心	县（区）有关单位相关科（股）室、纪委驻财政部门纪检组或财政部门监察室
		2017年7月1日，系统在县（区）正式运行使用。	县（区）财政部门	县（区）有关单位、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县（区）财政部门采购办及信息中心	县（区）有关单位相关科（股）室、纪委驻财政部门纪检组或财政部门监察室